

概述

一

眉山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岷江中游，地跨东经 $102^{\circ}49'$ ~ $104^{\circ}30'$ ，北纬 $29^{\circ}24'$ ~ $30^{\circ}21'$ 之间，东西长 150 公里，南北宽 72 公里，面积 7186 平方公里。

“千载诗书城”——眉山系“三苏”（苏洵、苏轼、苏辙）故里。眉山古称眉州，为郡、州、专区治所达 1430 多年，废县归州直隶 700 余年。历来是盆周西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997 年 8 月，眉山地区成立，管辖从原乐山市划出的眉山、仁寿、彭山、洪雅、丹棱、青神六县。2000 年 6 月、7 月，经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眉山

地区建立地级眉山市。2000 年 12 月，眉山市正式设立，眉山市设立在东坡区，以原眉山县的行政区划为东坡区的行政区划。眉山市辖原眉山地区的仁寿、彭山、洪雅、丹棱、青神和新设立的东坡区。

眉山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境内山峦纵横，丘陵起伏，河网密集。全市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境内土壤肥沃，酸碱度适中，保水保肥性好，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二

眉山种植晒烟，迄今已有 180 多年的历史。自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晒烟传入眉山后，首先在眉山县石佛、张坎一带

开始种植。随后，即引入彭山、青神、洪雅等县。至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以后，晒烟的种植逐步覆盖眉山各县（今所辖县区）。初时，境内农民种烟皆为自吸。以后，随着种植晒烟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改进，产量逐渐提高，农民才将多余部分投向市场，满足不断增多的吸烟人群的需要。至清道光五年（1825），首先在青神县出现并形成原始的晒烟市场，开始了眉山地区的烟叶市场交易。

清朝至民国时期，境内晒烟种植面积也曾具备一定规模，且有多个品种。据民国 23 年（1934）版《彭山县志·卷三食货篇第三》记载：“烟，俗名叶子烟，即于韵所谓臭草也。有黄毛子、黑毛子、小柳子等种，县产多。年产烟千捆”（每捆约 25 公斤）；另据民国 12 年（1923）版《眉山县志》记载：“烟草，今境内有青杆子、二柳子。”可见，在清朝至民国时期，种晒烟在眉山部分县均具规模。如：青神县在清朝道光后期至咸丰初期（1845～1855）全县种植面积约在 3000～4000 亩之间。民国 26 年（1937），全县种植面积约 1 万亩，种植户约 5000 户，从业人员约 1 万人，且境内出产的“沙河烟”也已成为远近闻名的名烟品种。民国 24～31 年（1935～1942），眉山县年产烟叶 1000 吨左右，与稻米、红糖、绍酒列为出县四大商品，种植面积约 2.5 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科学技术和农药、化肥的不断推广与使用，新品

种的不断开拓，使境内晒烟生产得以顺利发展，产品质量逐年提高。在晒烟种植的过程中形成了“三个阶段”。即：1950～1957 年期间稳定上升阶段；1958～1978 年期间低落徘徊阶段；1978 年以后改革大发展阶段。

稳定上升阶段，是境内晒烟生产的稳定发展时期。随着计划经济的逐步实行和加强，境内晒烟种植量都必须按地区 and 各县统一下达的计划分解安排。各县晒烟年种植面积基本保持在一定的幅度内。如：眉山县 1953 年种植 19308 亩，亩产 74.5 公斤，总产量达 1440 吨；青神县则常年保持在 7000 亩左右。

低落徘徊阶段：1958～1960 年三年间，以及 1966～1976 年 10 年间，眉山等县晒烟种植面积锐减。加之种子、种植技术的限制及市场需求逐年下降，导致境内晒烟种植面积全面缩减，总产量降低。如 1960 年，眉山县种植面积 3896 亩，总产量降至 185 吨；青神县种植面积 2500 亩，总产量降至 137.6 吨；彭山县种植面积 1978 亩。

改革大发展阶段：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党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坚持发展。农业生产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逐步成开计划管理，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晒烟被列为各县重要经济作物，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此阶段，眉山等各县晒烟生产均得到较好的发展。

如：青神县 1985 年种植 10400 亩，总产量达 1498.9 吨。

烤烟种植在眉山等各县先后推广过两次。第一次是在民国 30 年（1941）。由于国内爆发抗日战争，山东、河南等产烟省份相继沦陷，致使国内卷烟原料奇缺。当时，国民政府为调节民用军需，特在四川建立示范烟场，推广种植美国烤烟。且在眉山县东门外王家渡设立示范烟圃，建立烤房，进行技术指导。但由于地理、气候、种植、烘烤技术等诸多原因，产量自始至终没有大的突破，市场前景不佳，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境内各县先后停止种植。第二次推广种植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开始后，由于种子、种植技术的限制，1985 年后，各县相继全部停止烤烟的种植。

三

眉山等县卷烟的消费与经营，始于清光绪年间。光绪三十四年（1908），英国和美国卷烟首次进入眉山等县销售。因卷烟吸食方便，且较晒烟其口味更加纯和，为此，自清末卷烟传入后，便以很快的速度在各县销售，并迅速形成市场。

早期和中期的卷烟销售商均为个体私营。他们中的小本经营者，在经营干菜、土杂等商品的同时，兼营卷烟零售；大本经营者则从上海、成都等地购进卷烟，再

批发给零售商贩。至民国 4 年（1915），眉山等各县开始实行烟酒公卖后，也是通过招商的形式承办卷烟分销业务。如：眉山县的吉明昌、魏少君；彭山县的谭世富等人都是当时经营卷烟的有名人物。至 1949 年底，境内卷烟经营基本维持此形式。

1949 年以后，境内卷烟经营转为国营为主，同时，允许个体、私人经营。1950 年，各县百货公司相继成立后，开始对卷烟实行兼业经营和批零兼营。随即，在各县设立烟酒专卖事业分销处，卷烟经营划归各分销处，与酒烟一起兼营。1956 年公私合营后，个体经营全部实行合营，其卷烟零售也全部纳入国家和集体经营，主要经营单位有国家专卖系统所属各门市部，供销合作社系统所属各门市部以及城乡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同时，在农村发展代销员，开展代销业务。20 世纪 60 年代初至 80 年代中期，卷烟由各地糖酒公司经营。

1984 年 5 月前后，眉山等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相继成立，卷烟的购销由国家专卖兼营过渡到专卖经营。凡是有关烟草经营的计划、调拨、储存和价格等都由烟草公司实行垄断式的高度集中经营和统一管理，完全控制了卷烟的批发。对于卷烟的零售，允许多种经营形式并存，但专卖部门均严格依法管理审批。凡是经营卷烟零售者，不管国营、集体及个人，必须首先向烟草专卖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然后凭证向当地工商局申请营业执

照。否则，视为非法，予以查处。特别是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实施后，境内卷烟经营便更进一步步入法制化轨道，卷烟的所有经营形式均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

1997年眉山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成立后，及时下发《眉山地区卷烟经营管理办法》，同时，建立了一个卷烟销售网络完善、机构权责分明，经营思想端正、工作作风严谨、纪律严明、文明经商的良好经营环境和市场秩序，使境内卷烟购销活动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证了卷烟经营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营销过程中，坚持实行承包经营的营销方式，根据各县的情况，将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下达给各县。同时，制定保证目标任务完成的方案，对营销进行指导和规范，从措施上保证了营销任务的完成。

通过烟草专卖管理的具体实施，自1984年各县烟草公司成立实行专卖至2000年底止，全区烟草系统为国家 and 地方税收的征缴作出了较大的贡献。2000年，全区上交增值税294.16万元；营业税0.43万元；城建税23.84万元；教育附加税10.92万元；企业所得税118.06万元；其他各税12.6万元。

四

1949年以前，境内先后建立烟酒公卖分局、同业公会、烟草专卖办事处、分销处等机构及民间商业性社团组织，对烟草经营进行管理，维持烟草经营秩序和协调各方面关系。

1950年后，境内正式设立酒（烟）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和专卖事业分销处。1962年后，眉山各县相继成立糖业烟酒公司，其烟草专卖管理事务及经营转入糖业烟酒公司。1984年，各县相继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后，均执行国家烟草专卖管理制度。199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正式颁布后，各县对所辖区域烟草管理按国家法规进行管理。1997年，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成立后，加强专卖管理的队伍建设、证照管理、加强专卖执法力度，同时建立相应的财务、审计机构。全区烟草系统除加强日常管理外，同时加强科技管理含量和精神文明建设。在科技管理方面，加强宣传力度，增强技术培训，经常检查指导。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首先是加强对系统内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系统内部党建工作。1980年以后在行业中推行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内容的文明经商等服务活动，在职工中积极倡导文明服

务、优质服务的经营行为。1997 年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建立后，先后在全区开展文明服务、优质服务，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在领导干部和职工中牢固树立“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良好风气和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同时，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使行业管理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全区烟草行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大事记

1816 年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晒烟传入眉山，初始即在县境内石佛、张坎一带种植。

1817 年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晒烟传入彭山，首先在县境内沿岷江河一带种植。

1818 年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晒烟传入青神，在县境内黑龙等地种植。随后传入洪雅、丹棱、仁寿等县。

1825 年

清道光五年（1825），青神县城形成晒烟市场，开始烟叶交易。

1906 年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洪雅、眉山、彭山、青神、丹棱、仁寿等 6 县均设置劝业所，负责管理各县晒烟生产、调运、批发、零售及其他商贸事宜。

1908 年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英国、美国烟草公司卷烟首次进入眉山等县销售。

同年，洪雅、彭山、眉山、青神、丹棱、仁寿等县初次开征烟税。

1910 年

清宣统二年（1910），洪雅等县组织晒烟等土特产品送成都，参加四川第五次劝业会展销。

同年，洪雅、眉山、彭山、青神、丹

棱、仁寿等县改劝业所为劝业分所，晒烟生产、销售由各分所管理。

1914 年

民国 3 年（1914），洪雅、眉山等县首次开征烟草牌照税。

同年，洪雅县城开始销售英国产“大英”、“小英”牌卷烟。

1915 年

民国 4 年（1915），眉山烟酒公卖分局正式成立。眉山分局负责管理所辖眉山、彭山、丹棱、青神、邛崃、蒲江、新津等县烟酒公卖事务及公卖费的稽征。同时，还在所属各县设立烟酒公卖分栈，进行招商承包。

同年，眉山等各县开始征收烟酒公卖费。

彭山县烟酒事务监察所成立，并配置监察员 1 人。

眉山县人黄载中率先在眉山市城关正西街开店，为英美等外商经销卷烟。

1916 年

民国 5 年（1916），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卷烟进入眉山市场。

同年，彭山等县烟酒公卖分栈改设验卡。

1917 年

民国 6 年（1917）7 月 24 日，岷江洪

水泛滥，青神等县烟田毁坏惨重，烟叶产量锐减。

1919 年

民国 8 年（1919）3 月，彭山县烟酒公卖验卡移设至江口。

同年，撤销眉山、彭山、丹棱、青神、邛崃、仁寿等 6 县烟酒公卖分栈，由眉山烟酒公卖分局直接管理公卖事宜。并将烟酒公卖费与牌照税合并，按公卖费征收。

1921 年

民国 10 年（1921），外地烟商进入青神县推销“哈德门”、“红锡包”、“老刀”等牌号卷烟。

1923 年

民国 12 年（1923），洪雅、眉山、青神、彭山、丹棱、仁寿等县开征印花税。

1924 年

民国 13 年（1924）10 月，彭山县开征烟苗捐，后改称亩捐。

1925 年

民国 14 年（1925），彭山县烟酒公卖验卡改为烟酒事务监督所。

1928 年

民国 17 年（1928）1 月，眉山、彭山、洪雅、青神、丹棱、仁寿等县开征卷烟统

税。

同年，青神县征收局局长范少希擅自改变晒烟税起征点，引起县内烟农烟商不满，100余人涌入县征收局，将范拖至城关四街游斗，时称“挽范游行”。

1929 年

民国 18 年（1929），洪雅等县改晒烟特产税税率为 20%。

同年，彭山县纸烟（卷烟）业同业公会成立，同业公会由毛智山负责。

1930 年

民国 19 年（1930），眉山商人曾克明、赵子英、蒋尧熏等三人分别在眉山县城内创办丝烟作坊，生产、销售丝烟。

同年，洪雅县叶烟（晒烟）帮同业公会成立，何少清任主席。

眉山县杂货商业同业公会成立。

1933 年

民国 22 年（1933）12 月，青神县叶烟牙行成立，并对叶烟市场实施管理。

同年，青神县严格限制晒烟生产，全县种烟面积减少，产量下降。

新津县人吴伯翔在洪雅县城南街开办卷烟商店，除销售卷烟外，还自产叶子烟出售。

1934 年

民国 23 年（1934）9 月 8 日，青神县

烟酒同业公会成立，李晓林任主席。同日，县烟酒同业公会发布《青神县烟酒同业公会章程》，共计 7 章 14 条。

同年，洪雅县人廖尔康在洪雅县城中正街开设“芝兰室”刨烟铺，生产、销售丝烟。

青神县烟酒事务所成立，李宗尧任委员。

1935 年

民国 24 年（1935）2 月，撤销眉山烟酒公卖分局。

同年，眉山县种植晒烟达 2.83 万亩。

烟商张纯良在青神县城开设“纯记”商号，经营卷烟、丝烟、雪茄烟，首开县人经营卷烟之先例。

1936 年

民国 25 年（1936），洪雅、眉山、彭山、青神、仁寿、丹棱等县将晒烟特产税并入公卖费，合并征收，费率为 30%。

同年，眉山公署专员在查禁鸦片的同时，首次将卷烟也列入禁销、禁吸范围，引起英美烟草公司驻成都机构抗议，促使四川省政府下令眉山取消禁烟（卷烟）规定。

彭山县烟酒验卡改为征榷员办公处。

夹江县烟商黄大章在青神县城东街丁字口开设刨烟铺，生产、销售丝烟。

1937 年

民国 26 年（1937）10 月，洪雅等县将烟草税和烟草公卖费合并征收。叶烟征收 30%，丝烟征收 15%。

同年，青神县晒烟种植达 1 万亩，种植户约 5000 户。

1938 年

民国 27 年（1938），青神县首次烟酒分业，县叶烟（晒烟）商业同业公会成立，帅桂山任主席。

1939 年

民国 28 年（1939）5 月，洪雅县丝烟业同业公会成立，费炳光任主席。同日，县卷烟商业同业公会成立，共有会员 38 人。

同年，洪雅、眉山、彭山、青神、仁寿、丹棱等县增收烟草、烟类产品生产、运输、批发、零售营业牌照税。

1940 年

9 月，四川省烟叶示范场派技术员陈乃星携美薰叶烟种（烤烟）来青神县推广，并先在黑龙乡试种。

同年，谭世富在彭山县城开设“炽昌”商号，经营卷烟等业务。

1941 年

民国 30 年（1941），眉山、青神等 11

个县开始种植美薰叶烟（烤烟），并在眉山县城东门外王家渡设立示范烟圃，建立烤房，进行技术指导。

同年，在示范烟圃协助指导下，眉山县烤烟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并先后建立烟叶生产合作社 8 个，建烤房 40 座。

青神县黑龙场烟叶生产运销合作社成立。杨文源任理事主席，黄杰森任监事主席，宋爱英任会计，曾华清任司库。全社共有会员 191 人。

1942 年

民国 31 年（1942），青神县黑龙场烟叶生产运销合作社向青神合作金库借款 5000 元，作为烤烟用煤和伙食开支等费。

1943 年

民国 32 年（1943）6 月，眉山县 8 个烟叶生产合作社与青神县黑龙场烟叶产销合作社组成烟叶生产联合社，并选举刘树成、汪俊贤、代俊清、周亚雄等 7 人为理事；何少争、杨文源、周惠堂等 5 人为监事。

1944 年

民国 33 年（1944），彭山人谭世富、罗仿南、帅吉成等集资黄谷 2.5 万公斤在彭山县创办“泰丰烟草公司”，雇有技工 35 人，主要生产“红雁塔”牌香烟。

1945 年

民国 34 年（1945），彭山县泰丰烟草公司停产倒闭。

1947 年

民国 36 年（1947）7 月 5 日，因岷江洪灾，青神沿江烟田 2 万余亩被毁。

同年，眉山烟叶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10 个，年产烟叶 4 万余公斤。

青神县黑龙烤烟生产全面停种，烟叶产销合作社亦解散。

1948 年

民国 37 年（1948）9 月 8 日，青神县物价评议委员会评定县内卷烟零售价格：“盗”牌卷烟每盒 0.15 元，“小大英”卷烟每盒 0.18 元，“金炮台”卷烟每盒 0.15 元。

1949 年

民国 38 年（1949）9 月，彭山县税捐稽征处接办烟酒税及特种营业税。

同年底止，彭山县共有卷烟经营个体商 52 户。

眉山县成立纸烟干菜商业同业公会。

1950 年

7 月 12 日，洪雅县百货公司成立，并在三宝、柳江、中山设立购销组，进行卷烟调拨、批发。

10 月，洪雅县土产公司开始收购晒烟。

同年，青神、眉山、彭山、丹棱、仁寿等县百货公司相继成立，并在各县首开由国营公司开展的卷烟购销之先例。

洪雅全县有经营晒烟的私营户 40 家。

彭山县对叶烟价格实行挂牌收购。

眉山县城大南街一姓邓的商人，率先生产手工卷烟，在县城销售。随即，县内商人刘志成也相继生产销售手工卷烟，并率先为其命名为“三星斧”牌。

1951 年

1 月，眉山县酒烟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同时，设立眉山县专卖事业分处，展开烟酒专卖管理。

10 月，仁寿县酒类专卖分处设立，并设置陵阳、文公、付加三个分销处。同年底，仁寿分处又在汪洋、钟祥、借田、禄加设置专卖分销处。

11 月，洪雅县酒烟专卖分处和青神县酒类专卖分处成立，开始对卷烟进行调拨、运输、储存、批发。

同年，因《中国青年》刊物载文宣传烟草危害，并号召公众戒烟。青神等县反映强烈，县内首次开始戒烟。

彭山、青神、丹棱等县酒烟专卖分处相继成立，并分别接收百货公司经营的卷烟等业务。

1952 年

是年，仁寿县酒类专卖事业分处分别在清水、龙正、禾加等地设立分销处。

同年，彭山县酒类专卖事业分处先后在江口、青龙、谢家、公义等 4 区设立分销处。

洪雅县土产公司利民烟厂建成，年产丝烟 1.5 万余公斤。

眉山、青神、洪雅等县合作社联合社开始代收收购晒烟。

青神县酒类专卖事业分处开始经营、管理晒烟。

眉山县手工卷烟生产因辅料难购，全部停产。

1953 年

1 月，洪雅、眉山、彭山、青神、丹棱、仁寿等县酒类专卖事业分处改为专卖管理所。同时，成立各县专卖公司批发部开展卷烟批发业务。

11 月，眉山等县对烟叶实行统购包销政策。

同年，眉山等各县专卖批发部均设立临时赊销部，对机关、军队、学校、团体、企业职工所需甲、乙级卷烟实行集体赊销。

洪雅县供销合作社设推销经理部，管理晒烟产销等事宜。

青神等县首次引进化肥、农药用于晒烟种植生产。

1954 年

1 月 24 日，洪雅县专卖管理所改为管理处。

6 月，青神县在城厢设卷烟批发门市部，在汉阳设分销处，在黑龙、青龙设推销组。

11 月，青神县供销社联合社开始经营晒烟业务。

同年，眉山县在晒烟收购中制定“大捆为 11 级，小捆为 14 级”的烟叶收购分级标准。

1955 年

7 月，洪雅县供销社开始经营晒烟业务。

8 月 12 日，洪雅县专卖事业批发部更名为洪雅县专卖事业公司。

同年，彭山县供销社首次设置烟叶专用库房，并新建晒烟场地。

眉山县将卷烟经营业务转入县酒类专卖事业公司。

青神县将全县卷烟零售商及摊贩 165 户（人）、晒烟个体经营户 156 人全部收入国家和集体经济组织，并分别建立城乡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全面结束烟草个体私营形式。同时，将晒烟纳入二类农副产品管理。

1956 年

1 月，青神县酒类专卖事业批发部更

名为青神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处。

2月，彭山县晒烟、丝烟等经营户全部转入公私合营。

4月，洪雅县将晒烟生产管理归入县副业生产办公室。

5月17日，洪雅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所更名为洪雅县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

同月，眉山、洪雅、彭山、青神、仁寿、丹棱等县执行四川省《关于烟酒作价办法的规定》，对卷烟作价原则、内部互相调剂卷烟作价原则、卷烟地带价格区的划分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洪雅县卫生科、文教科、文化馆等部门、单位首次在县境内开展戒烟（卷烟）宣传。

同年，眉山县5家卷烟批发商全部进入公私合营，80户零售商加入合作小组。

1957年

3月，眉山、彭山、洪雅、青神、丹棱、仁寿等县将晒烟采购归入各县供销社管理。

4月14日，洪雅县专卖公司撤销。同时，将卷烟购销业务转入县服务局。同月，眉山等县亦将卷烟购销业务转入县服务局。

8月，洪雅县设土产棉麻烟菜畜产采购批发站，同时管理晒烟事宜。

眉山、彭山、洪雅、青神等县对晒烟实行派购政策。

1958年

6月，青神、眉山等县进行县级机构改革。改革后，将卷烟购销划归县副食品站管理；晒烟购进划归县农产品收购站管理。

6月10日，青神、眉山、彭山等6县临时将“牡丹”、“哈德门”、“新恒大”、“精大前门”、“新大前门”、“光荣”、“企鹰”、“太和”、“玉兰”等11种卷烟定为赊销商品，在县内开展为时1个月的赊销活动。

11月，青神县并入眉山县，烟草经营体制未变。

同年，眉山等县停止对农业人口供应叶烟（过年、节除外）。

1959年

同年，洪雅县首次自行设计制作烟标——“青衣江”。

洪雅县利民烟厂建成投产，试制“青衣江”和“双丰收”牌卷烟成功，产品销县内及丹棱、雅安等地。

眉山、青神县供销合作社土产公司开始生产手工卷烟，定名为“岷江牌”。

按国家政策规定，眉山、洪雅、彭山、丹棱、仁寿等县将卷烟定为二类商品，全部由商业部门实行统一购销，纳入计划管理。

洪雅县将晒烟产销划归县农产站管理。

彭山等县对军队和地方行政级别在17

级以上的干部实行卷烟特需供应的办法。

1960 年

7 月，眉山等县对卷烟销售实行定量配给制度，配给对象主要是机关干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同年，眉山县对晒烟收购实行烟、肥挂钩办法，对交售烟叶者奖售化肥。

眉山、青神县晒烟种植面积大幅下调，产量锐减，眉山全县种晒烟仅 3896 亩，总产烟叶 185 吨；青神县种植面积 2500 亩，总产量降至 137.6 吨。

1961 年

同年，彭山等县对卷烟实行凭票供给制度。

同年下半年，青神县供销合作社土产公司停止生产“岷江牌”手工卷烟。

眉山县对晒烟收购实行奖售政策。

眉山县引进“大金元”烤烟种 2.5 公斤和烤烟苗 50 万株，在县内试种。

1962 年

7 月，眉山、彭山、洪雅、仁寿、丹棱等县糖业烟酒公司相继成立，其卷烟购销业务分别转入各县公司。

同月，洪雅县晒烟业务划归县土产经营部。

同年，青神县卷烟购销业务转入县糖业烟酒公司。

眉山、青神、彭山、丹棱、仁寿、洪

雅等县除对卷烟实行计划供应外，又实行高于计划供应价格 3~5 倍的高价销售。

青神等县对晒烟生产实行定面积、定产量、定交售任务的“三定”政策，超产不超收，减产不减收。

1963 年

3 月，洪雅县实行晒烟计划供应，对农业人口进行一次性供给。

10 月，洪雅县晒烟生产转入县多种经营办公室管理。

11 月 5 日，丹棱、眉山、仁寿、青神、洪雅、彭山等县同时提高 74 种卷烟销售价格。

同年，眉山、彭山、青神等县再次大规模种植烤烟。

眉山县抽派任登云、蔡坊基等 12 人赴资阳县参加由省农业厅主持在资阳召开的发展烤烟生产会议。同时，四川省拨专款 10 万元给眉山县，作为建烤房费用。

彭山县对机关干部、职工、学校教师、城镇居民等，实行按吸烟人口每人每月定量供应卷烟的政策。

洪雅县对晒烟收购实行“收购、留量、奖售”的办法。

1964 年

6 月 7 日，眉山、彭山、青神、洪雅、丹棱、仁寿等县下调 12 种卷烟价格。下调幅度最大的每盒 0.14 元，下调幅度最小的每盒 0.02 元。

同年，青神县在南城、黑龙等公社的23个生产队推广种植烤烟面积达801亩，同时建烤房22座。

眉山县取消对晒烟的奖售政策。

眉山县恢复对农业人口供应烟叶。

眉山县在镇江至永寿的沿江地区建烤房100座。同时，在象耳农场和白马公社铁炉沟进行山地试种烤烟试验。是年，眉山全县种植烤烟2000亩，产烤烟192吨。

彭山县在县境江口、保胜等地种植烤烟。同时，在县城举办烤烟技术培训班，历时23天，参训人数达187人次。

眉山县首次在电影放映场内开展戒烟（卷烟）活动。

1965年

同年，眉山县在白马进行的山地试种烤烟成功。随即，在全县其他山地推广种植。

眉山县调整晒烟品种，由柳烟调为什邡毛烟。

青神等县停止高价销售卷烟。

洪雅县在新庙公社祝山大队试种烤烟26亩，当年收购烟叶1487.5公斤。

1966年

10月，洪雅县将晒烟归入县土产公司经营。

同年，洪雅县在中山、联合、红星、符场等公社发展烤烟生产。

洪雅县推行由农村代销店代销卷烟的

办法，当年，全县共有代销店54个。

1967年

同年，彭山、眉山、洪雅、丹棱、仁寿、青神等县对卷烟销售实行凭票供应。

1968年

6月，青神等县糖业烟酒公司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同年，洪雅县多种经营办公室撤销。

1970年

3月，青神、眉山、洪雅、仁寿、丹棱、彭山等县将晒烟定为二类商品，实行派购。

同年，眉山等县将晒烟中的白毛烟划分为5级；白柳烟划分为4级。以后，又分别改为9级和6级。

1971年

同年，青神县从犍为县引进“大白毛”烟种在境内推广种植。

眉山等县对烟农实行粮食统购政策，即交烟后，由国家配给烟农口粮。

1972年

同年，青神等县停止执行晒烟收购中的烟肥挂钩奖励办法。

青神县全面停止种植烤烟。

1973 年

2 月，青神、眉山、彭山、丹棱、仁寿、洪雅等县取消“金河”、“桂湖”、“春燕”、“春耕”、“新蓉”、“经济”等 6 种卷烟计划供应限制。

青神县供销合作社土产公司试产手卷雪茄获得成功，产品销省内及山西、河北、湖南、陕西等。

1974 年

同年，洪雅县恢复多种经营办公室管理晒烟等副业生产。

1975 年

3 月，洪雅县被列为烤烟种植重点县之一。当年，县土产公司收购烤烟 3.375 万公斤。

7 月，四川省在眉山县万胜区召开烤烟节煤现场会。

10 月，洪雅县调减新庙、红星等公社新种烤烟征购贸易粮 2144 公斤。

同年，眉山县种植烤烟 14.69 万亩。

青神、彭山、眉山、洪雅、丹棱、仁寿等县取消中低档卷烟凭票供应办法。

1976 年

7 月，洪雅县实行烤烟由基层代购，站、县两级经营的办法。

同年，青神县从什邡县引进“半铁泡”烟种，在东风公社九大队培育本地良种烟

苗。

眉山在全县扩大烤烟种植面积。

青神县停止栽种“大白毛”烟种。

眉山烟叶复烤厂工程破土动工。

青神县在青城公社八大队进行“麦烟稻带状连作”的科研课题试验，获初步成功。

1977 年

6 月，洪雅县副食品公司卷烟仓库管理人员率先采用“半自动氯化钙吸潮法”，防止卷烟吸潮霉变，效果良好。随即，乐山地区烟酒公司在全区烟草系统内推广此经验。

同年，青神县供销合作社土产公司停止生产手卷雪茄。

眉山等县推广“营养杯，假植苗”育苗新技术。

1978 年

同年，青神县在县内推广“稀育苗，带土栽”技术。同时进行“蓄留再生栽培”技术成功，并在全县大面积推广“麦烟稻带状连作”的种植方法，种植晒烟。

眉山县被列为四川省名晒烟基地县。

青神县糖业烟酒公司卷烟仓库推广“半自动氯化钙吸潮法”，防止卷烟吸潮霉变。

1979 年

8 月 1 日，眉山烟叶复烤厂建成投产，

主管部门为眉山县供销社土产公司。

同年，青神县发生大规模晒烟白癞病害，疫病面积达全县晒烟总面积的 70%。青神县即采用“良种、追肥、分作、药防”等方法，综合防治白癞病成功。

青神县从眉山县太和镇引进“营养杯假植苗”技术在全县推广。

彭山县全面停止烤烟种植。

1980 年

5 月，眉山等县对晒烟实行派购政策，按一年一定落实的数量确定任务。

同年，丹棱县在城厢公社推广“营养杯，假植苗”技术。

眉山等县恢复白毛烟 5 级、白柳烟 4 级制标准。

1981 年

3 月，眉山等县糖业烟酒公司相继开展“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优质服务，方便群众”等活动。

4 月，丹棱县仁美等公社烤烟发生大面积病害。

同年，眉山等各县实行粮烟挂钩办法，对不完成交售烟叶任务者，扣减口粮。

青神县糖业烟酒公司改用去湿机吸潮，防止卷烟霉变，效果显著。为此，乐山地区糖业烟酒分公司组织全区县级公司，在青神县召开卷烟仓储养护现场会，总结推广青神县经验。

同年，眉山等各县糖业烟酒公司革命

委员会相继撤销。

1982 年

1 月，青神、眉山、彭山、仁寿、洪雅、丹棱等县正式确立卷烟经营的烟草专卖体制。

10 月 20 日，青神县全面完成“麦烟稻带状连作”的课题研究，并提出科研报告。同年，在全县推广种植，面积达 4760 亩。

同年，眉山等县改晒烟派购为合同定购。

1983 年

3 月，青神县“麦烟稻带状连作”科研项目，被乐山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地区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

同年，眉山、彭山、青神、洪雅、丹棱、仁寿等县首次在各县范围内广泛开展《烟草专卖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

青神县土产公司恢复生产“沙河”牌手卷雪茄。

1984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烟草公司眉山县公司、四川省眉山县烟草专卖局成立。

4 月 18 日，四川省烟草公司丹棱县公司、四川省丹棱县烟草专卖局成立。

4 月 25 日，四川省烟草公司彭山县公司成立。

4 月 28 日，四川省烟草公司青神县公司、四川省青神县烟草专卖局成立。

5月1日，四川省烟草公司洪雅县公司、四川省洪雅县烟草专卖局成立。

6月4日，四川省彭山县烟草专卖局成立。

同月，四川省烟草公司仁寿县公司、四川省仁寿县烟草专卖局成立。

5月，彭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江口、城关、青龙、公义、谢家等5个基层供销社设立委托批发点，代理卷烟批发业务。

眉山、彭山、丹棱、洪雅、青神、仁寿等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隶属乐山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管辖，各县卷烟购销全部归乐山地区烟草局（公司）管理。

6月23日，眉山等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等联合发布有关烟草专营专卖的通告。

同月，烤烟购销业务转由眉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

中共彭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共青神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支部建立。

8月11日，中共洪雅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支部建立。

12月，眉山、彭山、洪雅、青神、丹棱、仁寿等县对卷烟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进行调整。进销差率以倒扣计算，批零差率由倒扣改为顺加。

同月，彭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凤鸣镇仁慈村一组征土3亩，新建办公、宿舍及仓库用房。

同年，中共眉山县烟草专卖局（公

司）、中共丹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共仁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等3个机关支部先后建立。

眉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接县糖业烟酒公司大北街仓库一幢，面积240平方米，作为卷烟专用仓库。

眉山县被列为全国名晒烟基地县。

青神、眉山、洪雅、彭山、仁寿、丹棱等县相继取消卷烟凭票供应。

青神县晒烟发生大面积白癞病，占晒烟总面积的90%，当年烟叶减收约70万公斤。

眉山县烟叶复烤厂划归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辖。

1985年

1月，眉山、彭山、丹棱、洪雅、仁寿、青神等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实行工资改革。

同年，青神县晒烟种植面积达10400亩，总产烟叶1499.9吨，创青神县晒烟种产最高纪录；眉山县种植17654亩，产烟叶1839.15吨。

眉山县取消对晒烟的派购，全部改为合同收购。

青神县恢复市场销售烟叶。

眉山、青神、彭山、丹棱、洪雅、仁寿等县取消晒烟价外补贴政策。

洪雅县全面停种烤烟。

洪雅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首次对卷烟销售实行承包经营制。